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1日,本公司收到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 改委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》(豫发改价管〔2016〕 7号文),河南省对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作如下调整:

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降低 0.0446 元/千瓦时(含税,下同),下调后 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(含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电价)为0.3551元/千瓦时。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本次电价调整后,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控股子公司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上网电价分别为 0.3551 元/千瓦时、0.4381 元/ 千瓦时。全资子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(含超低排放电价)为 0.3651 元/千瓦时。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投产机组, 执行标杆上网电价,其超低排放设施电价将于河南省环保厅验收合格,河南省发 展改革委确认后取得。

经初步测算,预计本次电价调整将减少本公司 2016 年度售电收入约 4.7 亿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

